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對檢取新聞材料的意見**

1. 大律師公會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下稱“第XII部”)所訂條文需要作出修訂。
2. 可輕易作出的一項最有用修改，是廢除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根據第XII部提出的簽發命令申請的權力。此舉所達致的效果，是規定所有根據該部作出的簽發命令申請均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對於區域法院法官就是否根據第XII部發出命令所作出的決定，將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1I條作出司法覆核。
3. 執法機關現時可選擇向區域法院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申請根據第XII部發出命令的情況，既違反常規亦相當有欠理想。
4. 原因是上述做法容許執法機關在可就其決定作出司法覆核並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14A條提出上訴的決策人(區域法院法官)，以及不可就其決定作出覆核及上訴的決策人(原訟法庭法官)之間，選擇向其提出申請的對象。(據悉，過往根據第XII部作出的所有申請均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
5. 對原訟法庭法官執行該法庭管轄範圍以內職能時所作決定不可作出司法覆核的理由，純粹在於原訟法庭獲賦予作出覆核的審裁權，而原訟法庭並不自我監管。
6. 不可就原訟法庭法官根據第XII部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理由，是由於手令申請是因應“刑事訟案或事項”提出。並非每項就刑事訟案或事項作出的決定均可提出上訴。如不屬《高等法院條例》第13(3)條所包括類別的決定(上訴法庭的刑事司法管轄權)，便無權提出上訴。
7. 此種極不理想的狀況，在最近上訴法庭審理有關星島的案件時顯露出來。在該案中，廉政公署的上訴因無司法管轄權而被駁回。
8. 區域法院法官顯然有資格根據第XII部作出命令，因為現有制度已訂定了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原訟法庭法官在此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應僅限於參與任何影響法律權利及義務的法定制度。換言之，他們應行使普通的司法覆核審判權。他們在進行審判期間所犯的法律錯誤，可由上訴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14A條糾正，該條文容許就有關刑事訟案或事項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

9. 大律師公會對於立法會CB(2)689/04-05(03)號文件所載，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11項事宜的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 第1項事宜

10. 夏正民法官提出的驗證標準，應為考慮是否就新聞材料發出手令時採用的驗證標準。大律師公會認為並無需要將此項標準訂定為法定條文，因為它是作解釋之用，而且可以想像的是，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當局將有充分理據簽發手令，因為如不簽發手令，便有材料會出現所述危險，例如被傳送予可能會將材料帶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

#### 第2項事宜

11. 現時所採用有關“可逮捕的罪行”的準則，有否把此方面的規限設於過低水平，實在惹人爭議。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一般而言只有在懷疑涉及可被判監禁5年或以上刑期的罪行時，才可行使搜查及檢取權力。可訂定附加的限制：請參閱《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附表1第12段。

#### 第3項事宜

12. 如第XII部所訂程序無須受到為原訟法庭訂定的詳盡法院規則(RHC O.118)所規管，申請簽發命令的執法機關亦不受該等規則管限。對於呈交法官以申領命令的材料，只會按照為應付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的質疑所需的程度作出披露。

#### 第4項事宜

13. 大律師公會認為如訂有作出司法覆核的途徑，便沒有需要訂定上訴程序。從法律政策而言，就發出強制命令(如交出令及搜查令)提出上訴，殊非可取之舉。此等命令一如其他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類似命令，應可迅速申領得到，並只可根據例常的司法覆核理由提出質疑。

#### 第5項事宜

14. 有關就新聞材料的來源與內容作出區分的背後關注事項，本會並不理解。新聞材料本身通常會洩露或強烈顯示其來源。第XII部的目的應為保障新聞材料的來源，意即如新聞材料本身相當可能會顯露其來源，便須保障有關的新聞材料。

#### 第6項事宜

15. 現有制度訂明，在遇有特殊情況而須發出檢取新聞材料的手令時，有關的材料將被密封。執法機關須根據第XII部第85(7)條進一步證明因出現若干特殊情況，而必須立即取用有關材料。如作出批准的法官嚴格而妥善地應用有關條文，則只有在證明會嚴重損

害調查工作的情況下才會准許取用有關材料。大律師公會認為現有制度並無問題。

#### 第7項事宜

16. 香港記者協會建議作出的修訂並無必要。《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綜合產生的效果(以提述方式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應可在要求法官考慮根據第XII部作出強制命令時，在其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加入此項條件。

#### 第8項事宜

17. 有關的保障是附加於新聞材料而非新聞工作者身上。新聞工作者可能是疑犯，並因而相當可能會處置有關材料的事實，也許是發給手令而非交出令的理由。這並不表示法官會因為疑犯是新聞工作者，而對有關材料的價值打折扣。妥善的做法是，即使持有新聞材料的新聞工作者是疑犯，法官也會保障有關的材料。

#### 第9項事宜

18. 若有關的新聞材料已經發表，法官可能會更不願意作出強制命令，因為所作出的合理推論是，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為了找出和新聞材料來源有關的資料。第XII部的整個目的，是就新聞材料來源作出普通法未有提供的一定程度保障。從*AG v. Mulholland* [1963] 2 QB 477 CA一案，便可看出普通法如何未有就新聞材料來源作出保障(新聞工作者因拒絕披露材料來源而入獄)。對於法官在處理申請時顯然需要留意的事項，並無需要加以訂明。

#### 第10項事宜

19. 並無需要訂明“公眾利益”的涵義。有關的文意規定處理根據第XII部提出的申請的法官，須考慮新聞界在偵查及調查罪行方面所獲保證的憲制保障。法官在發出命令的個案中作出的平衡，未必會在拒絕發出命令的另一個案中重複出現。以立法方式訂定有關的平衡，並非可取的做法。

#### 第11項事宜

20. 按照法例所隱含的原則，任何機關在申領手令時必須向法官解釋為何在有關情況下不宜申領交出令。在未經作出上述解釋之下發出的手令，可被宣告無效。